稷山县人民政府文件

稷政发〔2025〕4号

稷山县人民政府
关于承接委托实施和增加一批
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

县直各单位，稷山经开区管委会：

为进一步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，持续推动简政放权，根据《运城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和增加一批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》（运政发〔2025〕8号）文件要求，县政府决定承接市政府委托实施和增加行政职权事项6项。其中承接委托实施1项（行政许可1项）、增加5项（行政处罚5项）。

现将具体行政职权调整事项目录印发给你们，请切实做好承接和落实工作。对承接委托实施事项，县公安局要主动对接市级部门开展业务衔接，认真做好委托实施事项承接工作。全

面优化审批流程，及时公开办事指南，健全事中事后监管机制，确保接得住、管得好。同时，严格落实“两集中、两到位”要求，确保审批事项、人员、权限全面进驻县政务服务中心。对新增事项，县教体局要符合权责清单编制规范，应及时编制“一清单两张图”（权责清单、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和廉政风险防控图），确保调整事项落实到位。

以往公布的行政职权事项与本决定不符的，以本决定为准，本决定自印发之日起生效。

附件：1、稷山县政府决定承接市政府委托实施的行政职权清单事项目录（1项）

2、稷山县政府决定增加的行政职权清单事项目录（5项）

稷山县人民政府

2025年6月5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抄送：县委，县人大，县政协。

稷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　　2025年6月13日印发

附件1：

稷山县政府决定承接市政府委托实施的行政职权清单事项目录(1项)

序号	职权名称	职权类别	审批部门	下放依据	改革意见	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	备注
1	保安员证核发	行政许可	县公安局	《关于下放保安员证核发审批权限的通知》（晋公传发〔2024〕58号）	委托县公安局实施报名、审核、考试及发证工作，保安员证由市级公安机关负责制作并加盖印章。	1.实施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； 2.实施重点监管； 3.实施信用监管。	

附件2：

稷山县政府决定增加的行政职权清单事项目录(5项)

序号	职权名称	职权类别	实施部门	增加理由和依据	法律、法规具体条文	备注
1	对运动员、教练员、裁判员违反体育道德和体育赛事规则，弄虚作假、营私舞弊等行为的处罚	行政处罚	县教体局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》第一百一十二条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》第一百一十二条　运动员、教练员、裁判员违反本法规定，有违反体育道德和体育赛事规则，弄虚作假、营私舞弊等行为的，由体育组织按照有关规定给予处理；情节严重、社会影响恶劣的，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体育行政部门纳入限制、禁止参加竞技体育活动名单；有违法所得的，没收违法所得，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。	

序号	职权名称	职权类别	实施部门	增加理由和依据	法律、法规具体条文	备注
2	对体育赛事活动组织者未经许可举办高危险性体育赛事活动、体育赛事活动因突发事件不具备办赛条件时，未及时中止、安全条件不符合要求、有违反体育道德和体育赛事规则，弄虚作假、营私舞弊等行为、未按要求采取风险防范及应急处置预案等保障措施的行为的处罚	行政处罚	县教体局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》第一百一十三条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》第一百一十三条　体育赛事活动组织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体育行政部门责令改正，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；有违法所得的，没收违法所得；情节严重的，给予一年以上三年以下禁止组织体育赛事活动的处罚：(一)未经许可举办高危险性体育赛事活动的；(二)体育赛事活动因突发事件不具备办赛条件时，未及时中止的；(三)安全条件不符合要求的；(四)有违反体育道德和体育赛事规则，弄虚作假、营私舞弊等行为的；(五)未按要求采取风险防范及应急处置预案等保障措施的。	
3	对违反公共文化体育设施管理规定行为的处罚	行政处罚	县教体局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》第一百一十四条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》第一百一十四条　违反本法规定，侵占、破坏公共体育场地设施的，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体育行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予以制止，责令改正，并可处实际损失五倍以下的罚款。	

序号	职权名称	职权类别	实施部门	增加理由和依据	法律、法规具体条文	备注
4	对未经批准临时占用公共体育场地设施行为的处罚	行政处罚	县教体局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》第一百一十五条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》第一百一十五条　违反本法规定，未经批准临时占用公共体育场地设施的，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体育行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；逾期未改正的，对公共体育场地设施管理单位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；有违法所得的，没收违法所得。	
5	对未经许可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行为的处罚	行政处罚	县教体局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》第一百一十六条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》第一百一十六条　未经许可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的，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体育行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责令限期关闭；逾期未关闭的，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；有违法所得的，没收违法所得。	